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 号文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刘刚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现场检查人员：董本军、刘刚、杨丹悦、林伟昕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结合汇通集团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它内控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汇通集团现有的内部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涵盖了公司财务管控、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内控制度运营有效的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汇通集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汇通集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上市后相关交易合同、披露等资料，并与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未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17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24%和 13.05%，主要系 2021 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减值损失增加，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建设类项

目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亏损导致投资亏损增加所致。

除上述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计划一致。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和审计机构对现场检查予以了良好的配合，回复相关问题提供相应文件，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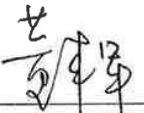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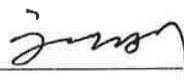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汇通集团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本军


刘刚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